



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綦江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外聘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綦江卫健〔2026〕48号

区、街道（镇）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2026年4月24日区卫生健康委第12次党委会审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《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綦江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外聘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綦江卫健〔2025〕11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